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聯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昌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，曾聲請對被告英隼資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佰肆拾萬壹仟柒佰陸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參萬肆仟貳佰伍拾玖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吳雅真